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241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貴淦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8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吳貴淦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鴨胗拾貳斤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貴淦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，當有能力依靠己力賺取生活所需，竟竊取餐飲店之鴨胗供己食用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暨其犯罪手段、所竊取財物價值、前案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鴨胗12斤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，爰依法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
01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3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陳佑嘉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3821號聲請
20 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緝字第3821號

23 被 告 吳貴淦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吳貴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0 3年3月3日凌晨2時39分許（監視器時間）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
31 ○路0段000號「立鼎當歸鴨肉麵店」內，徒手竊取洗手槽內

01 價值新臺幣3,500元之鴨胗約12斤，得手後逃離現場。嗣經
02 店主黃歆媛報警後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黃歆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函送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貴淦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
06 諱，並與告訴人黃歆媛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，且有監視器錄
07 影翻拍照片、影像光碟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犯
09 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
1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
11 定追徵其價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6 檢察官 楊挺宏

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9 書記官 林昆翰

20 附記事項：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6 所犯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